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exload/update.htm)】2014/8/20【[編輯著作權者](../../6law/law8/03%E6%B3%95%E5%AD%B8%E7%B7%92%E8%AB%96%E7%94%B3%E8%AB%96%E9%A1%8C%E5%BA%AB.htm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[功能窗格](03%E6%B3%95%E5%AD%B8%E7%B7%92%E8%AB%96%E7%94%B3%E8%AB%96%E9%A1%8C%E5%BA%AB.doc)）

（參考題庫~本文只收錄部份頁面,且部份無法超連結其他位置及檔案）

《《法學緒論(大意)申論題庫彙編》共21單元》》

【其他科目】。01[警察&海巡相關考試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1.doc)。02[司法特考&專技考試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2.doc)。03[公務人員考試。升官等&其他特考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)。

|  |
| --- |
| ：：**各年度考題**：：[95年](#_95年)(1)。[94年](#_94年)(5)。[93年](#_93年)(7)。[92年](#_92年)(5)。[91年](#_91年)(3) |
| （1） | 交通事業**港務**人員升資考試。**佐級晉員級**\*。[業務管理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6c6業務管理4) | 。[95年](#_01‧95_年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‧佐級晉員級‧業務管理) |
| （2） | 特種考試**地方政府**公務人員**四等**考試\*。[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%22%20%5Cl%20%22a3b1c9%E4%B8%80%E8%88%AC%E8%A1%8C%E6%94%BF)等 | 。[94年](#_05‧‧94_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01。[94年](#_01‧94_年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)02。[93年](#_07‧93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\*。[92年](#_04‧（19）92_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)。[91年](#_01‧（1）91年特種考試臺灣省及福建省基層公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) |
| （3） 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**原住民族四等**考試**\***。[一般行政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2c2一般行政4)、[一般民政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2c2一般民政4) | 。[94年](#_02‧94_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。[93年](#_02‧93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。[92年](#_01‧92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。[91年](#_02‧91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四等考試‧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) |
| （4） | 公務人員**升官等**考試。委任升等。[人事行政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1c5人事行政) | 。[94年](#_03‧94_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‧委任升等‧人事行政)。[93年](#_05‧93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‧委任升等‧人事行政)。[92年](#_02‧92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‧委任升等‧人事行政)。[91年](#_03‧（13）91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‧委任升等考試‧人事行政) |
| （5） | 公務人員**普通**考試**第二試**。[一般行政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1c2一般行政)等 | 。[94年](#_04‧94_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二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。[93年](#_03‧93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二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。[92年](#_05‧92年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二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民政) |
| （6） 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**身心障礙**人員**四等**考試**\*。**[**一般行政**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2c1一般行政4) | 。[93年](#_01‧93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)。[92年](#_03‧（6）92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、一般) |
| （7） |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**關務**人員[四等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4c1共同科目4)考試**\*。一般行政** | 。[93年](#_04‧93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) |
| （8） | 特種考試**退除役**軍人轉任公務人員**四等**考試\***。**[**一般行政**](../S-link%E6%AD%B7%E5%B9%B4%E9%A1%8C%E5%BA%AB%E5%BD%99%E7%B7%A8%E7%B4%A2%E5%BC%9503.doc#a3b5c2一般行政4) | 。[93年](#_06‧93年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四等考試‧一般行政)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目錄（1）](#a01)>>[回首頁](#top)>>

# 95年(1)

## 9501。（1）95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。佐級晉員級。業務管理

95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【等別】佐級晉員級【類科】業務管理【科目】法學緒論【考試時間】1小時30分

　　一、試說明強行法與任意法之意義及其區別標準。（25分）

　　二、試敘述行政機關適用法律之原則。（25分）

　　三、何謂文理解釋？何謂論理解釋？二者共通的準則為何？試述之。（25分）

　　四、試比較解釋下列三組名詞：

　　(1)對世權與對人權（8分）

　　(2)不告不理與一事不再理（8分）

　　(3)無效與撤銷（9分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目錄（2）](#a02)>>[回首頁](#top)>>

# 94年(5)

## 9401。（2）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考試。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【等別】四等考試【科別】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【科目】法學緒論【考試時間】1小時30分

　　一、依據[中央法規標準法](../law/%E4%B8%AD%E5%A4%AE%E6%B3%95%E8%A6%8F%E6%A8%99%E6%BA%96%E6%B3%95.doc)之規定，何種事項應以法律規定，不得以命令規定，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　　二、何謂「強行法」、「任意法」，各有何分類，並舉例說明之，其區別有何實益。（25分）

　　三、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[行政程序法](../law/%E8%A1%8C%E6%94%BF%E7%A8%8B%E5%BA%8F%E6%B3%95.doc)之規定，但有何例外不適用[行政程序法](../law/%E8%A1%8C%E6%94%BF%E7%A8%8B%E5%BA%8F%E6%B3%95.doc)之程序規定，請就其適用範圍分析說明之。（25分）

　　四、請說明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與賠償方法。（25分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目錄（3）](#a03)>>[回首頁](#top)>>

## 9402。（3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四等考試。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

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【等別】四等考試【類科】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【科目】法學緒論【考試時間】1小時30分

　　一、試說明法律制定的程序與法規命令訂定的程序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

　　二、「司法院大法官」是否為「法官」？兩者之間有何不同？（25分）

　　三、國際法是否可以成為法源？對於國內法而言其效力如何？（25分）

　　四、某養雞場被檢驗出所飼養之雞隻感染有禽流感，主管機關可否下令全面撲殺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